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電話：3322101#7524
電子郵件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3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231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辦理「114年
分科雙語教學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師大114年3月13日師大師推字第114100657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（9時
30分開始報到）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師大和平校區I文學院樸大樓301至406教室（地
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四、旨揭報名資訊，請至臺師大首頁—師資培育學院—活動看
板（網址：<https://tecs.otec.ntnu.edu.tw/page.aspx?t=act&id=189>）查詢。
- 五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六、檢送議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5/03/18
12:28:18
交換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